

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所屬_____加油站(站址：_____)，因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，申請變更 (營運設施/兼營項目) 及平面配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核准：
 - 附屬設施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 - 兼營項目：_____ (面積：_____)。
- 三、於站屋屋頂加油雨棚頂上，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，申請變更：
 - 營運設施：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 - 變更兼營項目：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(容量_____瓩，高度_____公尺，面積_____平方公尺)
- 四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授權書。(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)
 - 加油站變更登記平面配置圖登載事項表 1 份。
 - 前次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之核准同意函影本 1 份
 -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 1 份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
 - 經建築師核章之變更後加油站平面配置藍曬圖(A1)4 份 (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、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，並標示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置位置)
 -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
 - 審查費 2000 元。
 - 其它：
 -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函影本 1 份。
 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土地為租賃者請檢附)
 - 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使用同意書。(附屬設施或兼營項目設置於建物上請檢附)

***上開檢附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部分請註記”與正本相符”。**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